

日本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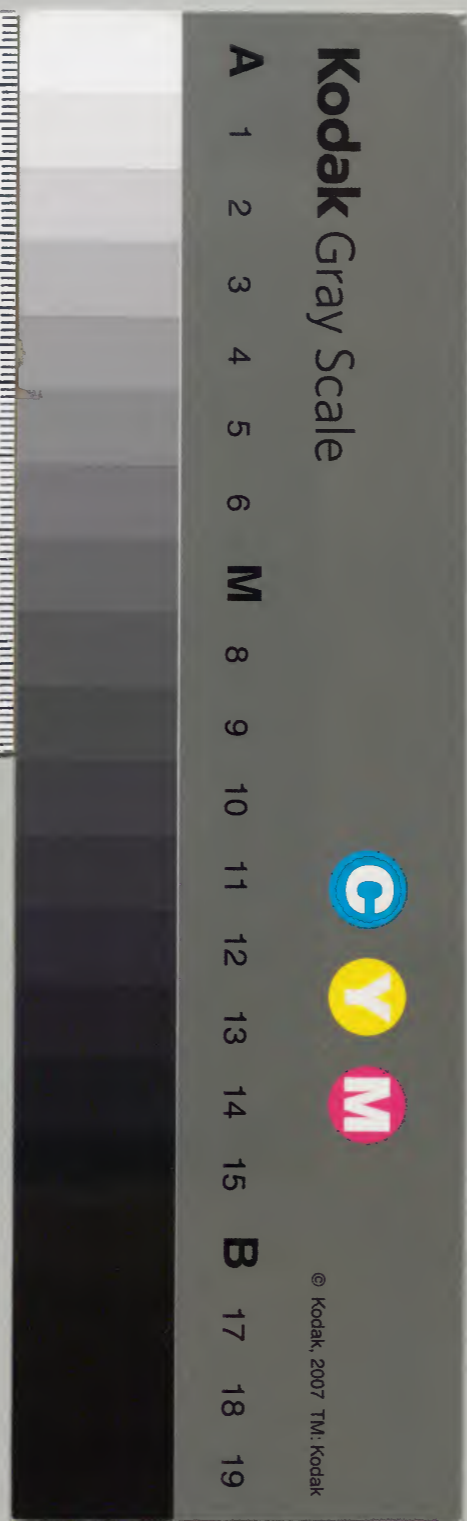
履中至舒明

二

史傳載紀

庫	文	閣	内
三九函	一六册	二八三五九號	和書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8359
冊數	16 (2)
函號	139 134



日本政記卷之二

淺草文庫

賴襄子成 著

履中天皇

諱去來穗別。仁德長子。母磐之姫皇后。在位六年。崩。壽不詳。葬百舌

鳥耳原陵。

元年庚子春二月。天皇即位。都磐余。號稚櫻宮。平

群木菟。蘓我滿智。物部伊管佛。葛城圓執政。

二年辛丑春。以皇弟瑞齒別為儲貳。生而駢齒。故名。

四年癸卯。始置史官。諸國記得失。通四方志。

六年乙巳春。立草香菟梭媛為皇后。始置藏職。因

日本政記 卷之二 一 賴襄子成

大正 藏書 庫

定藏部。三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履中天皇。

反正天皇。諱瑞齒別。履中同母弟。在位六年。崩。壽未詳。葬百舌耳原陵。

元年。丙午春正月。天皇即位。葛城園執政如故。秋

立津野媛為皇夫人。又納其女弟。弟媛木事女。

冬。遷都河內丹比。號柴籬宮。

六年。辛亥春正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議迎皇弟雄

朝津間稚子宿禰立之。遜讓不許。群臣奉璽固請。

允恭天皇。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反正同母弟。在位四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河

內長原陵。

元年。壬子冬十二月。天皇即位于遠明日香宮。

二年。癸丑春立忍坂大_{サカ}中_{オホ}姬_{ナカツ}為皇后。稚野毛_{ヲノ}二_{タケ}派_{マタ}皇

子女。

三年。甲寅帝有疾。徵鑿于新羅。瘳。厚賞遣歸。

四年。乙卯詔定姓氏。帝憂姓氏混亂。會內外百官詛

盟。勿得詐冒。

五年。丙辰冬十一月。葬反正天皇。

八年。己未納衣通_{イトウ}姬_メ為妃。妃皇后妹。帝聞其絕艷。召

之。以皇后不懌。乃處之於河內茅渟_{チヌ}宮。數託游獵

幸焉。

二十三年戊甲春立皇長子木梨キナシ輕カレ為皇太子。

四十二年巳癸春正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允恭天皇。

初皇太子好色通同母弟時盛夏帝御膳羹冰帝

異之命卜焉知有內亂不忍罪太子乃流皇女于

伊豫及帝崩淫虐益甚群臣不服悉屬心於皇三

子穴穗アナホ太子知之聚兵欲襲殺穴穗穴穗備兵自

衛太子慮不克匿物部大前家穴穗從圍之太子

自殺十二月穴穗即天皇位遷居石上號穴穗宮。

安康天皇

諱穴穗允恭第三子母忍坂大
中姬皇后在位三年為眉輪王所弑。

年五十六葬菅原伏見野中陵。

二年乙未以中蒂ナカヒ姬為皇后初帝欲為母弟大泊瀨

聘大草香皇子女幡梭使根使主諭旨大草香大

喜獻珠タマシ縵カッラ為信根使主私珠縵不進詐奏大草香

拒命詞意倨嫖狀帝大怒遣兵殺之其臣日香蚊

死之取幡梭配大泊瀨又取其妻中蒂姬為妃遂

為皇后。

三年丙申秋八月天皇幸山宮暴崩初皇后為大草

香妃生眉輪王及入宮。從養宮中。帝在山宮閣上。謂后曰。朕雖愛汝。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時已七歲。戲閣下。聽之。伺帝醉卧。刺而弑之。大泊瀨皇子聞變。疑諸兄所為。即擐甲執兵。馳至。逼母兄八鈿白彦。問故。不答。大泊瀨拔刀斫之。又問次兄境黑彦。又不答。亦欲殺之。黑彦惧。與眉輪亡。匿大臣葛城圓第。大泊瀨圍之。第焚之。誅眉輪。殺黑彦。又殺市邊押磐御馬二皇子。市邊履中子。初帝立。大泊瀨為嗣。又愛市邊。欲立之。大泊瀨啣之。故殺之。冬

十一月。大泊瀨即天皇。位于泊瀨朝倉。遂都焉。

雄略天皇 諱大泊瀨 幼武 元恭 第五子 安康 同母弟 在位三十三年 崩 壽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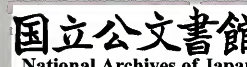
二。葬河內丹波比高鷲陵。

元年 丁酉 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冬。以平群真鳥為大臣。大伴室屋物部目為大連。真鳥木菟子。室屋武以子也。

三年 己亥 秋八月。葬安康天皇。

六年 壬寅 令諸國植桑。敕后妃躬桑。勸蚕事。是歲。

吳人來貢。



七年。癸卯以吉備田狹為任那國司。又遣其子弟君

伐新羅。田狹據任那反。

八年。甲辰高麗與新羅相攻。新羅乞援於任那日本

府。府帥遣兵擊。大破高麗兵。

九年。乙巳帝以新羅久不朝貢。欲親征之。不可。乃遣

紀小弓。蘓我韓子。小鹿火等。將師代征。大破新羅。

新羅王出國都。走聚餘眾復振。我將帥不和。軍失

利。會小弓病卒。我軍引還。

十二年。戊申始起樓閣。

十四年。庚戌吳人來聘。貢吳織。漢織。先是。敕遣使索

工。至是帶來。根使主罪露伏。誅。敕雪大草香部

冤。索日香蚊子孫。旌其死義。

十八年。甲寅遣物部菟代。目。勦伊勢賊。菟代逗留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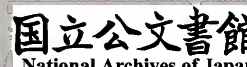
進。目奮戰。獲其渠帥。敕奪菟代采地。賜於目。

二十年。丙辰高麗滅百濟。殺其王及王子。

二十一年。丁巳詔立王弟汶洲為王。賜之久麻那利

地。圖復其國。

二十二年。戊午春。立皇三子白髮為皇太子。秋。遷



丹波豐受太神。祀於伊勢山田。曰外宮。

二十三年。未春。百濟王汶洲卒。詔遣昆支王子末

多為王。賜兵器。發筑紫卒護送之。別遣舟師。擊高

麗。秋七月。天皇崩。帝初生。神光滿殿。長而雄果。

既定內難。峻刻御下。喜殺數游獵。親殺猛獸。群下

不能傲者。誅之。喜怒不測。至采女入宮者。泣求免。

嘗遣吉備田狹守任那。奪其妻。致田狹反。然性明

決。時納善言。末年尤留心政治。第三皇子生而白

髮。性仁愛。帝異重之。立為儲貳。帝大漸。名百僚與

訣。殊詔大連大伴室屋及東漢掬。輔弼太子。星川

王。田狹氏所生也。帝知其心懷悖逆。使善備之。既

崩。星川王據大藏宮。反。室屋拘奉太子。率兵圍宮。

誅王母子。

清寧天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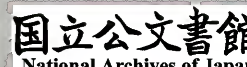
諱白髮。廣國。押檮。本根子。雄略第三子。母韓媛。大臣葛城圓女。

在位五年。崩。壽四十一。或云四十二。葬河內坂門原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甕栗宮。遂都焉。大臣

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葬雄略

天皇。



三年壬戌遣臣連諸國巡察風俗。冬詔罷獻狗

馬器玩。宴臣連賜綿帛是歲夏立履中天皇孫

億計オホケ王為皇太子。初雄略帝害市邊皇子誘與獵

射殺之。皇子有二子。曰億計。曰弘計。帳內チリ日下部

使主與其子吾田彦奉逃於播磨縮見使主恐事

顯自縊死。吾田彦終始從二子。二子變名為縮見

屯倉ミヤ首家オホ僮會播磨國司小楯微貢宿首家弘計

欲告實伸屈億計以為不可已而酒酣首命二子

歌弘計決意因歌示意小楯驚拜命築宮處之因

馳奏。帝喜曰。吾憂無子。此天賚也。乃遣小楯迎而
立之。以弘計為皇子。

四年癸亥春宴海外諸蕃使於朝堂。前年入貢者也。

秋帝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帝御射

殿。敕百僚及諸蕃使射。賜物有差。

五年甲子春正月。天皇崩。皇太子讓位於弘計。弘

計稱先帝命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簾聽

政。冬十一月。葬清寧天皇。飯豐薨。太子與群

臣拜弘計勸進。曰。微君決策。吾不至此。有功者宜

日本正記 卷之二 六 賴朝正統

享其祿。

顯宗天皇 諱來目稚子。稱弘計。履中孫。市邊皇子。母美姬。在位三年。崩。壽三

十八。或云四十八。葬傍岳盤坏邱陵。

元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近飛鳥八鈞宮。以大

臣等復固請。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

以皇兄億計王為儲君。立難波小野媛為皇后。

邱稚子王女。二月。詔索市邊皇子葬處。親幸近

江蛟屋野。得之。改葬焉。

三年。丁卯夏四月。天皇崩。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

及即位。薄賦歛。恤貧窮。歲比稔。粟斛直銀錢一文。海內殷富。

仁賢天皇 號億計。諱大脚。顯宗同母兄。在位十一年。崩。壽五十一。或云五十四。

葬埴生坂本陵。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石上廣高宮。二月。

立春日。大嬢為皇后。雄略帝女。冬十月。葬顯宗

天皇。

二年。己巳秋。皇太后崩。后嘗侍宴先帝。無禮於帝。及

帝即位。惧自殺。



六年。癸酉遣使高麗求工匠。

七年。甲戌春立皇子小泊瀨為皇太子。

十一年。戊寅秋八月。天皇崩。帝聰敏仁恕。吏稱其職。

民安其業。戶口滋殖。初顯宗即位。欲發雄畧陵。以

報父仇。帝諫曰。如先帝之思何。乃止。冬十月。葬

仁賢天皇。十一月。皇太子誅平群真鳥。真鳥專

政四朝。陰圖不軌。佯稱為太子築宮。遂自居焉。其

子鮪又無禮於太子。太子夜幸大伴金村宅。發兵

要鮪於途。斃之。遂圍真鳥第。焚殺之。十二月。皇

太子即天皇位于泊瀨列城宮。遂都焉。以大伴
金村為大連。

武烈天皇

諱小泊瀨稚鸕鷀仁賢子。母春日大嬢。皇后在位八年。崩。壽未詳。葬

傍丘盤
坏丘陵

元年。己卯春。立春日娘子為皇后。

六年。甲申百濟入貢。先是百濟王未多暴虐。國人弑

之。立其族斯麻。至是來貢。帝以其久闕貢。拘留使

者。

七年。乙酉百濟更使其族斯我來貢。

八年。丙戌冬十二月。天皇崩。帝好刑名。日昃視朝。聽決訟獄。善為鈎距。發奸擿伏。無所失。諸慘刑。必親臨視。至割孕婦胎。解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緣木。親射墜之。廣苑囿。數游獵。縱酒漁色。橫征暴斂。天下苦之。

繼體天皇

諱男大迹。應神五世孫。父彥主人。母振媛。在位二十五年。崩。壽八十。

二。葬藍野陵。

元年。丁亥春二月。天皇即位于山背樟葉宮。初應神。帝四世孫彥主人王。在近江三尾。納三國坂中井。

人女振媛為妃。生帝。王薨。帝養於母家。及長。有大度。禮賢愛士。武烈帝崩。無嗣。大連大伴金村與群臣議。求皇族。迎仲哀帝五世孫和彥王於丹波。和彥望見儀仗。惧而逃匿。是歲正月。金村及大臣巨勢男人。大連物部鹿鹿火等。更議迎帝於三國。帝據胡床。列臣僕見之。使者敬憚傾心。帝猶豫未就。道會河內荒籠者。潛遣人具白。臣連奉迎無佗意。帝即發。至宮即位。臣連如故。名荒籠賞之。三月。立手白香媛為皇后。仁賢帝女。詔戒百僚及庶。

民并力農桑。禁游手浮食。

二年戊子冬十月。葬武烈天皇。

三年己丑檢百濟民逃在內地及任那者。量歸百濟。

尋賜筑紫馬四十匹於百濟。

五年辛卯遷居山背筒城。後遷弟國。終遷大和磐余。

曰玉穗宮。

七年癸巳夏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至。附奏伴

跛國奪已汶地。冬詔新羅伴跛使還之。立皇庶

長子勾大兄。為皇太子。

十六年壬寅梁使者司馬達來。

二十一年丁未夏遣近江毛野將兵六萬。赴任那。復

新羅侵地。筑紫國造磐井受新羅賂。據火豐二國。

以遏王師。秋以大連物部鹿鹿火為大將。赴援。聽

倭宜行事。

二十二年戊申冬物部鹿鹿火與賊戰御井。大破之。

誅磐井。遣使新羅。新羅奉約。

二十三年己酉任那王訴新羅背約。詔遣近江毛野

和解諸蕃。毛野綏馭失方。敕召還之。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我所以爲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責而不服。則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中下。是以上古之史。三韓之事。居半焉。當其時。蓋將卒疲於奔命。農民困於糧餉。敝國內以事外夷。可知也。是豈爲計之得者哉。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論內外之本末。言戰守之得失。有見於此爾。雖然揆之時勢。有不可槩論者。當神功應神之際。吾國風氣未全開。士女金帛之豐備。或不

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兵卒。而收彼之金帛。所收多而所用寡。已納其貢獻。又役其人丁。故稱百濟爲內官家者。猶曰我外府也。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我風氣已闢。凡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之故。則所得少而所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旣富之家。而猶經紀舊屬之小戶。其事雖義。其志雖殷。內自罷敝。而無益於彼。故曰不可槩論也。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譬使三韓。易置百濟。

之主。如奕砮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曰上
下同心。國如一人。而處置外國。足服其心。是已。
嗚呼。後之有國者。可不必冀其盛。當學所以致
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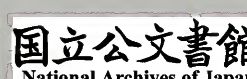
此處有若干行非常清晰的文字，但內容極其模糊，難以辨認。似乎是另一段論述或史實記載。

二十四年。庚戌詔舉廉節之士。曰。裊亂略平。內外無
虞。年穀比登。恐吏民因此習貪婪。生奢侈。其舉廉
節。務清政治。

二十五年。辛亥春二月。天皇疾病。傳位皇太子。而薨。
冬十二月。葬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 諱幼大兄繼體庚長子。母目子媛。在位二年。崩。壽七十。葬古市高屋陵。

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即位于勾金橋宮。大伴金村。
物部鹿鹿火為大連如故。三月。立春日山田媛為



皇后。仁賢帝女。

二年。乙卯春。大酺。冬十二月。天皇崩。帝有人君之

量。在位間。上下殷富。無嗣。群臣以皇弟武小廣為

人。爽朗謙和。宜立。定議奉之。是月。葬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

諱武小廣。暹押磨。安閑同母弟。在位四年崩。壽七十三。葬桃花鳥坂。

上陵。

元年。丙辰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檜隈廬入野。二

月。以蘇我稻目為大臣。三月。立橘仲姬為皇后。

仁賢帝女。夏修諸國屯倉。備凶荒。秋。大連物

部鹿鹿火薨。

二年。丁卯新羅侵任那。詔大連大伴金村。遣其二子

磐狹手彦援之。磐留鎮筑紫。狹手彦赴任那府。

四年。己未春二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定議。迎立繼

體帝嫡子天國押開。冬十一月。葬宣化天皇。

十二月。天國押開即天皇位。

欽明天皇

諱天國押開。廣處。繼體嫡子。母手媛皇后。在位三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檜隈坂合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天國押開即天皇位。立石姬為皇

后。秋七月。遷居敷島。號金刺宮。大連大伴金村

大臣。蘇我稻目並如故。以物部尾輿為大連。是

歲。高麗百濟新羅任那蝦夷隼人並入貢。檢秦

漢及諸蕃投化者七千餘戶。編貫諸國。

二年。辛酉。詔任那與百濟謀復新羅侵地。

四年。癸亥。百濟獻扶南貨財及人口。

七年。丙寅。賜良馬戰船於百濟。

九年。戊辰。高麗攻百濟。我遣兵援擊卻之。城得爾辛。

十二年。辛未。賜麥種一千斛於百濟。百濟伐高麗。復

其侵地。

十三年。壬申。百濟獻佛像經論。大臣蘇我稻目奏請

受之。百濟附表稱述佛功德。帝下羣臣議。稻目請

受而禮之。物部尾輿中臣勝海同奏。國家宗廟百

神。載在祀典。別禮蕃神。恐有譴怒。帝乃賜佛像於

稻目。稻目捨其向原第奉之。是歲。諸國大疫。尾輿

等奏請。燒寺沈佛像於堀江。是歲。百濟弃其平

壤漢城。新羅入居之。

十四年。癸酉。冬。百濟醫卜曆筭等博士。遞番來我。且

附送藥物。

十五年甲戌春立皇子淳ヲカ中倉大珠ヲト敷シキ為皇太子。

秋遣內臣援百濟伐新羅拔函山城初百濟王伐

新羅復其故地漢城平壤新羅通謀高麗攻取之

百濟請援於我故有是役。

十六年乙亥百濟王聖明為新羅所殺王子餘昌遣

其弟惠來赴。

十七年丙子發筑紫舟師護送使者遣筑紫大君率

兵守彌ツ氏津立餘昌。

二十二年庚辰新羅使者入貢班之百濟使人下。

二十三年壬午春新羅滅任那毀我官府秋新羅貢

調至拘留之以紀男麻呂為大將率兵討新羅破

其軍其別將輕進失利軍士伊企イキ難為虜所擒誘

降不屈罵虜而歿以大伴狹手彥為大將軍率

兵數萬援百濟伐高麗大破之入其都城冬新

羅入貢又拘留之。

三十一年庚寅春遣使新羅詰其滅任那狀夏四

月天皇崩帝有疾召皇太子入卧内執其手曰朕

欲征新羅復任那。不果。汝繼朕志。帝性慈仁。新墾田。賑給貧民。立為定制。以四月中巳日。祭加茂神武廟。巳而有年。遂為永制。秋九月。葬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諱淳中倉大珠敷。欽明第二子。母石姬皇后。在位十四年。崩。壽六十一。

一。或云四十八。葬河內磯長陵。

元年。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井宮。以蕪我馬

子為大臣。與大連物部守屋並執朝政。馬子稻日

子守屋。尾輿子也。

四年。春。立廣媛為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冬。皇

后崩。是歲。遷居譯語田。曰幸玉宮。

五年。春。立豐食炊屋媛為皇后。

九年。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一年。新羅貢調。又卻不納。

十二年。冬。百濟使者德爾有罪。伏誅。初我葦北

國造阿利斯登。在任那府生子。曰羅居。百濟帝聞

其才。救百濟徵之。諮以討新羅復任那之策。曰。羅

曰。服夷之道。在培養國本。何必動凶器。事末節。為

當今之計。上自臣連。二造。下至小吏。節用薄

欽訓士教民結以信義二年食足兵足然後多造舟艦列置海津大張聲勢使韓人見之乃遣才辯士使諸蕃明示恩威名其國王國王不來名其太佐平王子先服其心而問其罪百濟護送官猜其言國陰事留德爾刺殺之勅叔德爾鞠問具服賜之日羅宗族誅之

十四年己春大疫初蘓我馬子信佛建寺塔第中師高麗僧慧便及梁人司馬達及其女善信尼等設齋會物部守屋中臣勝海奏劾其信妖法惑民

致崇請燒寺塔逐善信等馬子憂懼成疾懇請禱佛帝曰汝獨為之勿惑他人乃還與善信等馬子喜復精舍而深啣守屋等秋八月天皇崩九月立異母弟大兄皇子即天皇位母蘓我氏遷居磐余號池邊雙槻宮

用明天皇

諱櫻豐日欽明第四子母蘓我堅鹽媛大臣稻目女在位二年崩壽

四十一或云六十九葬磐余池上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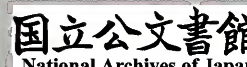
元年丙午春立穴穗部媛為皇后夏五月誅三輪

逆

二年_未春帝病皇子厩戸侍側祈佛誦經帝因欲歸佛以其無例召羣臣議物部守屋中臣勝海曰舍國神而祈蕃神不可蘇我馬子曰宜從睿旨即延僧豐國入內厩戸握馬子手泣曰非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馬子叩頭曰殿下務興佛法臣以死守之守屋睥睨二人意色俱惡厩子謂左右曰大連昧因果之理禍今且至馬子遂與厩戸謀殺守屋守屋乃退居阿都備兵自衛厩戸先令舍人迹見赤擣_{イチイ}伺間擊殺勝海夏四月帝崩繼嗣

未定守屋欲立穴穗皇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圍守屋澁川第_{内河}守屋築稻城拒卻之時厩戸年十六束髮置四天王像于頂與馬子整軍復進破之赤擣射殺守屋守屋衆潰闔族亡於是建寺安天王像叔守屋田宅資財悉施捨焉分田一萬頃賞赤擣秋七月葬用明天皇八月馬子奏炊屋媛皇后立皇弟泊瀨部即天皇位母蘇我氏居倉梯宮

崇峻天皇 諱泊瀨部欽明第十二子母蘇我小姊君堅鹽媛妹在位五年為蘇



日本正言 卷之二 九 賴氏正本

我馬子所弒年七十二。葬倉梯岡陵。

元年^{戊申}。蘇我馬子為大臣如故。建法興寺。

二年^{己酉}。詔遣使觀察東北諸道。

四年^{辛亥}。夏四月。葬敏達天皇。冬。詔遣紀男麻呂

為大將軍。將兵二萬屯筑紫。遣使於新羅。新羅行

成。遂復任那。

五年^{壬子}。蘇我馬子驕暴益甚。帝疾之。謂厩戶皇子

曰。馬子內恣私欲。外飾佛法。朕不能堪。如何。答曰。

陛下唯忍耳。冬十月。有獻山豬者。帝指謂左右

曰。孰能斫朕所疾。如斫此豬頭。宮女失寵者聞之

以告馬子。馬子懼。謀先發厩戶居間。兩知其情。憂

念累日。十一月乙巳。馬子使東漢駒弒帝於寢

殿。事起不意。羣臣擾亂。馬子命殺數人。乃定。厩戶

哭曰。是帝過去報也。是日。葬崇峻天皇。十二月。

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位于豐浦宮。母蘇我氏

立厩戶為皇太子。厚賞漢駒。漢駒負功不羈。通馬

子女。馬子怒。縛漢駒庭樹。自射殺之。曰。是弒君之

賊。吾為行誅。厩戶聞之。曰。雖有此誅。蘇我氏弒君

日本後紀 卷之二 三十一 蘇我氏正本

之名千載不可雪也。然善遇馬子，不忤其意。

賴襄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佛說一入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儒學叙人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濶誇大，足聳人聽也。吾嘗讀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亡者，皆是。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人臣行弑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矣。

廐戶智慧過絕人，姑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卽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咒媿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大端在此。三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惡，烈於洪水猛獸之害。姦雄之人，每藉之以解其心，下及北條足利之崇禪教，莫非宗此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

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厩
戸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斷然
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之佛說
行於愚夫愚婦。而爲人上者之信之。不至如古
昔之太甚。是我邦之幸也。焉知非祖宗佑之冥
冥之際也耶。舊事之記。出於厩戸之手。蓋亦有
錯亂事實。以資自僂者。不可不察也。

推古天皇

諱豐食炊屋初稱額田部欽明第九女。用明同母妹。母蘇我氏。大臣

稻日女。在位三十九年。崩。壽七十五。葬竹田陵。

元年。癸丑。詔皇太子攝行萬機。蘇我馬子爲大臣如

故。秋九月。改葬用明天皇。皇太子建四天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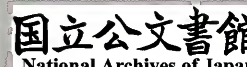
寺于難波。

三年。乙卯。詔皇太子與諸蕃僧講論佛經于御前。賜

播磨水田一百町。倍給東宮俸。

八年。庚申。新羅侵任那。遣境部臣等。將兵萬餘。討新

羅。拔五城。復侵地。



十年壬戌新羅復侵任那。以來日皇子為征新羅將軍率兵討新羅。

十一年癸亥來日皇子至筑紫病薨。詔當麻皇子代往不果行。

十二年甲子春正月始用曆日。賜冠位於羣臣。冠六品曰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凡十二階。改制朝禮。頒憲法十七條。

十三年乙丑詔皇太子造銅繡夾六佛像各一。高麗獻黃金三百兩。

十五年丁卯遣大禮小野妹子於隋。

十六年戊辰夏隋使裴世清與來。秋以妹子為大使難波雄成為小使率學生高向玄理クワ南淵請安ミナ及僧旻等與世清俱如隋。

十七年己巳妹子等至。

二十六年戊寅高麗朝貢獻隋俘。

二十八年庚辰敕皇太子大臣蘇我馬子等撰天皇紀國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

二十九年辛巳春皇太子厩戶薨。謚曰聖德太子所



建寺四天王。法隆法興等。凡十一所。諸臣競倣之。有寺凡四十六所。僧尼凡一千三百八十餘人。

三十一年。癸未新羅復侵任那。遣大德境部雄麻呂

等。將兵伐之。新羅降。是歲。自春至秋。霖雨大水。

五穀不登。

三十二年。甲申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不法。

三十四年。丙戌大饑。盜賊起。夏五月。蘇我馬子薨。

六月雪。以蘇我蝦夷為大臣。蝦夷馬子子。

三十六年。戊子春三月。天皇崩。秋九月。葬推古天

皇。蘇我蝦夷殺境部摩理勢。立田村皇子為嗣。

帝臨崩。召故皇太子子山背王。囑後事。蝦夷矯遺

詔。欲立田村。羣臣莫敢異議。獨摩理勢不可。故殺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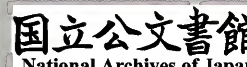
舒明天皇 諱舒長。足日廣額。稱田村。敏達孫。父押坂彥人大兄皇子。母糖手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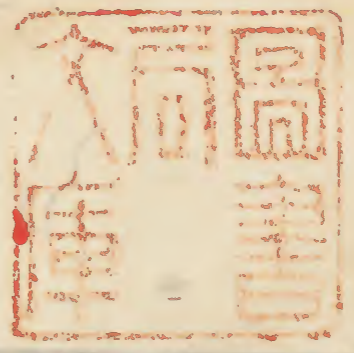
在位十三年。崩。壽四十。葬押坂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蘇我蝦夷為大臣如

故。

二年。庚寅春。立寶媛為皇后。冬。遷居飛鳥岡。號岡





日本正言 卷之二

本宮。是歲遣大仁犬上御田耜等於唐。

三年。卯辛百濟王義慈使其子豐璋來質於我。

四年。壬辰御田耜等至。唐使高表仁與來。

五年。巳癸表仁歸。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

八年。丙申夏岡本宮災。遷居田中宮。

九年。丁酉蝦夷反。以大仁上毛野形名為將軍。討平

之。

十二年。庚子大設齋會。講無量壽經于宮中。是歲。

遷居百濟宮。

十三年。辛丑冬十月。天皇崩。葬舒明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二

日本政記 卷之二 頁之三

日本正言

卷之二

三十一

賴正本

家藏

BORI 增

